

# 台灣電力公司 113 年度新進僱用人員甄試入場證

姓 名	蕭宇宏		
通 訊 地 址	843高雄市美濃區 自強街一段310號		
入 場 證 號 碼	K6854189	報名序號	15352
報 考 類 別	綜合行政類	志願地區	南區
考 場	高雄考區 K.樹德家商		
考 場 地 址	807537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116號		
試 場 及 座 號	第 002 試場	座號：	01
身分證統一編號	S12471***4		
到 缺 考 證 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 部 到 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節 缺 考	監場主任 簽 章	試務處 證明章

備註：1.應考人之姓名若為罕用字或造字，或於報名後申請變更姓名者，本入場證之列印結果可能與身分證件所載姓名不同，請核對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報名序號、地址、類別無誤後，持身分證件準時應試。  
2.應考人可自行上網查閱考場平面圖等資料(網址：<https://recruit.taipower.com.tw/>)。  
3.應考人有申請到缺考證明需要者，請自行列印本證，於考試最後一節交監場人員簽發。

**考試日期：113年5月12日（星期日）**

考試時間及科目：(每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為預備時間，預備鈴響應即進入試場)

時間	第1節 08:20~09:40 (計 80分鐘)	第2節 10:10~11:10 (計 60分鐘)	第3節 11:40~12:40 (計 60分鐘)
科目	共同科目 國文、英文	專業科目 A 行政學概要、法律常識	專業科目 B 企業管理概論

**試題題型：**

- 共同科目：國文為測驗式試題及寫作一篇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。
- 專業科目：各類別之專業科目 A 採測驗式試題；專業科目 B 採非測驗式試題。
- 測驗式試題均為單選題，答錯不倒扣，未作答、答錯或畫記多於一個選項者均不予計分；非測驗式試題答對得該題所配分數，答錯或未作答者均不予計分。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各考場不開放親友陪考，如因特殊情形有陪考需要者，陪考人員以 1 人為限，並須於考前填送「陪考人員申請書」，經獲試務處同意始得入場；陪考者筆試當日應攜帶「核有甄試專用章之申請書」及「本人身分證件」供查驗。**
- 考試當日請務必攜帶應考人身分證件(國民身分證、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、或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或駕駛執照)應考，並請詳閱及遵守本證背面之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須知」。
- 考試時間開始後，**各節 15 分鐘內**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**50 分鐘內不准離場**。
- 進入試場後，請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，以備核對。
- 測驗式試題以答案卡畫記作答，請自備及使用 2B 鉛筆，若需修改，請用軟式橡皮擦擦拭乾淨，不可使用修正液、修正帶；國文寫作、各科目非測驗式試題以答案卷作答，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，可使用修正液、修正帶；答案卷作答區計有正反 2 面，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。**
- 各科目均**禁止攜帶與使用電子計算器**，違規者依本甄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須知扣分。
- 非測驗式試題之間答與計算題作答須詳列解答過程**，未詳列者不予給分。
- 試場內禁止攜帶與使用通訊器材，行動電話等應關閉電源並放置於指定處所，不得隨身攜帶。本甄試將於考試時進行電子相關及金屬探測等偵測作業，並查探應考人是否配戴違反試場規則之物品，以維護甄試公平。**
- 遇有颱風、地震、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，火災、空襲、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，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進行考試時，將依「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」第十二條規定處理，請留意媒體報導及本甄試網站訊息。
- 報考人所填報名資料各欄位，如經複試查驗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，應即取消資格，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# 台灣電力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須知

(113年度)

-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特訂定「台灣電力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- 第 2 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響時依試場及座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各節15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50分鐘內不准離場，強行出場者依第5條第1項第1款論處。
- 應考人於考試時因故請求暫時離場者，應經巡場人員許可，並由巡場或監場人員隨同前往，其暫時離場期間仍計入考試期間。
- 應考人因視覺障礙、上肢肢體障礙、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，致閱讀試題、書寫試卷困難，或因功能障礙，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，經核准者，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20分鐘。
- 第 3 條 應考人應憑國民身分證，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（以下簡稱身分證件）入場應試，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，以備監場人員核對，必要時拍照存證。
- 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，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響時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。
- 應考人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須持有醫院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，並經報請監場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，違者依第7條第1項第1款論處。
- 應考人應自行檢查答案卷（卡）上之號碼，與座位及入場證號碼是否相符，遇有不符，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
- 應考人應遵循監場人員指示，配合核對身分證件與應考人報名資料表，應考人不得拒絕，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，違者依第5條第1項第7款論處。
- 第 4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試，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，考試結束後發現者，已考之各科成績亦不予計分：
- 一、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。
  - 二、持用偽造、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。
  - 三、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或答案卷（卡）。
  - 四、考試時以文字、圖形、影像、聲波音訊、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，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等舞弊行為。
  - 五、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、圖形、影像、聲波音訊、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等舞弊行為。
  - 六、故意不繳交或藏匿答案卷（卡）。
  - 七、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。
  - 八、未遵守本須知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，或繳交答案卷（卡）後仍逗留試場門（窗）口附近，擾亂試場秩序。
  - 九、脅迫其他應考人或監場人員幫助舞弊。
  - 十、故意毀損或破壞其他應考人之答案卷（卡）、試場之設施、器材、張貼文件。
- 因過失未繳交答案卷（卡）者，就其未繳交之答案卷（卡）不予計分。
- 違反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，如其情節涉及刑責者，由試務單位向有關機關告發。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，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，仍依規定處理。
- 凡經扣考者，不准繼續應試，並於該節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。
- 第 5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20分：
- 一、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。
  - 二、故意毀損或污損答案卷（卡）、座號、條碼。
  - 三、散發試題後，窺視他人答案卷（卡）、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。
  - 四、故意將作答內容，洩漏於他人或供他人窺視。
  - 五、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。
  - 六、使用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等非應試必需用品。
  - 七、應考人拒絕配合試務進行必要之作為。
- 第 6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：
- 一、誤用他人答案卷（卡）作答，但不可歸責於應考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二、因過失毀損或污損答案卷（卡）、座號、條碼。
  - 三、在答案卷（卡）上書寫姓名、入場證號碼、或其他足以顯示、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、符號或標記。
  - 四、不依試題說明或答案卷（卡）作答注意事項作答。
  - 五、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置於座位四周。
  - 六、繳交答案卷（卡）後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，經制止仍不聽從。
  - 七、考試中將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、配戴，或置於座位四周。
  - 八、答案卷未依規定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，或答案卡未依規定使用2B鉛筆畫記。
  - 九、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，即擅自在答案卷（卡）上書寫、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，仍繼續作答。
- 第 7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3分：
- 一、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、墊板或非必要之物品。
  - 二、未得監場人員許可，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。
  - 三、詢問題旨、出聲朗誦、故意發出聲響或有影響其他應考人應試之行為。
  - 四、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、答案抄寫夾帶離場。
  - 五、每節考試預備鈴響時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應試必需用品。
- 第 8 條 應考人作答，應使用本國文字，非以本國文字作答者，該作答部分不予計分。但外國文科目、專門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9 條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交答案卷（卡），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。繳交答案卷（卡）時，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
- 第 10 條 每節考試完畢後，應考人得於各該試場取閱考畢之試題。
- 第 11 條 應考人違反本須知之規定，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5條至第7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，依規定處理；於考試後發現者，由試務單位依本須知處理。
- 第 12 條 本須知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，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。
- 第 13 條 其他有影響試場秩序或其他應考人權益之事項，應由監場或巡場人員予以詳實記載，提請甄試委員會討論，依其違規情事予以扣分。
- 第 14 條 本須知經陳奉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